



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五校 校董會章程

第一條

適用範圍

本章程適用於辦學實體天主教澳門教區開辦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。

第二條

組成與架構

- 一、 天主教澳門教區委任和免除主席及成員，並通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；
- 二、 校董會由至少七名成員組成，其中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超過整體成員半數；
- 三、 校董會設一名主席，由天主教澳門教區主教擔任，代表校董會，負責召集和主持會議；
- 四、 校董會設一名副主席，由天主教澳門教區委任；
- 五、 校長為校董會的當然成員；
- 六、 其餘成員由天主教澳門教區委任，當中包括教師及家長；
- 七、 校董會亦設一名由非校董會成員出任之秘書，由校董會主席委任，負責處理有關校董會運作的行政工作。

第三條

任期、出缺及替補

- 一、 校董會每屆為期三個學校年度；
- 二、 除特別指定任期外，校董會成員任期由獲委任之日起，直至該屆完結為止，可連任；
- 三、 如校董會主席不在、缺席、需迴避或因故不能視事，則由校董會副主席（校長除外）代任主席；
- 四、 如有校董會成員的出缺導致校董會的組成不符合第15/2020號法律《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》第十五條相關規定，應自出缺日起三十日內由天主教澳門教區委任須補充的新成員，而任期為原任成員任期之餘下時間。

第四條

職權及義務

- 一、 須向天主教澳門教區負責；
- 二、 監督學校履行天主教學校的辦學使命和教育理念；
- 三、 監督學校推行天主教福傳工作；
- 四、 委任和免除校長，並通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；
- 五、 核准學校的人員組織架構；
- 六、 決定學校的指導性方針、發展規劃及其他重要事項，推動學校優化；
- 七、 監督學校的運作，確保學校依法辦學；
- 八、 就學校的預算及會計帳目發表意見；
- 九、 監督和指導學校正確運用財政資源；
- 十、 決定學校的學費金額。

第五條

校董會的運作

- 一、 校董會每個學校年度至少召開三次平常會議，亦可按需要召開特別會議；
- 二、 當達半數成員向主席書面提出召開特別會議，必須於一個月內召開；
- 三、 每次會議須備有議程、會議日期、時間和地點。會議亦須繕立會議紀錄，其內載有會議中審議之一切事宜的摘要及決議，會議紀錄須獲天主教澳門教區確認後執行；
- 四、 校董會在不少於整體成員半數的成員出席的情況下，方可運作和議決；決議取決於出席成員的過半數贊同票；如表決時票數相同，主席的投票具決定性；
- 五、 校董會成員因履行其職務所產生的報酬和支出，不納入學校的開支；
- 六、 學校為校董會的正常運作提供必要的行政及技術輔助。

第六條

迴避制度

校董會成員若與校董會會議討論的事項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，則必須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法律作出迴避。

第七條

適用法規

本章程之任何爭議，將以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作最終依據。